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项目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8 号

## 目录

-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关于收购项目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页  
关于收购项目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项目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8 号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编制的《关于收购项目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说明”）执行了审核工作。

中广核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广核技上述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技收购项目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的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广核技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5日

##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项目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对公司或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或拟采取的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与年报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一、 利润承诺现金补偿情况核查

根据以上背景情况，我们对2022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补偿/奖励执行的3家公司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协议约定条款内容跟进相应补偿/奖励措施的落实。该3家公司分别为中广核戈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戈瑞辐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戈瑞”）、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中广核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繁”）、中广核新奇特（扬州）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新奇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新奇特”）。

本说明中所提“非经营性收益”是指“非经常性损益”，其计算口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特指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收益部分，不含成本费用支出。

核查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过本公司财务部审核，条款的适用经过本公司法商部确认。具体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 二、 深圳戈瑞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深圳戈瑞成立于2011年12月2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79149782。注册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504.06504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灵通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33号第4栋B段。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中低能电子加速器整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辐照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辐照加工和材料改性。

## (二) 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2018年6月2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深圳戈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10.90万元。根据《安徽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达胜”）关于深圳戈瑞之股权转让协议》、《安徽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达胜关于深圳戈瑞之增资协议》约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深圳戈瑞原股东方出让44.23%股权，中广核达胜出资2,100万元，其中增资款为500万元，股转款为1,600万元。

## (三) 资产交接情况

深圳戈瑞已于2018年8月15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广核达胜持有深圳戈瑞51%股权。

## (四) 利润承诺补偿情况

### 1.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8月10日，安徽戈瑞与中广核达胜与深圳戈瑞签订的《安徽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达胜关于深圳戈瑞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约定：

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深圳戈瑞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2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20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以上净利润保障额应当扣除深圳戈瑞非经常性收益。

2) 深圳戈瑞如不能达成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利润保障承诺，则该差额由安徽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扣减分期股权转让款方式、货币方式、分红时抵扣方式，补偿支付给受让方，补偿方式如下：首先从股权转让款浮动部分扣除，不足部分由安徽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分红时抵扣方式向受让方予以补偿，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如需），具体补偿方式由中广核达胜决定。

4) 中广核达胜在受让深圳戈瑞股权后，如在利润保障期内深圳戈瑞的商誉发生减值，则该减值视为深圳戈瑞的费用，应当扣减深圳戈瑞实现的净利润并计入前述利润保障额范畴。

5) 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深圳戈瑞的扣非经常性收益的净利润超过了利润保障目标，则各方同意增加转让方的年度分红，将从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优先向转让方分配净利润超额部分的20%作为奖励，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及履行深圳戈瑞内部决策

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由深圳戈瑞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 利润保障期最后一年末,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对基准日(即2018年3月31日)计入的应收账款进行核查。

## 2.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业绩承诺数	盈利实现数	完成率	差异数
2018年	520	520.81	100.16%	0.81
2019年	620	786.44	126.85%	166.44
2020年	750	1,145.28	152.70%	395.28
合计	1,890	2,452.53	129.76%	562.53

说明: 1、以上盈利实现数已经扣除非经常性收益;

深圳戈瑞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盈利实现数是基于深圳戈瑞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按照股转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确定的。

### 2) 商誉减值情况

深圳戈瑞公司当期未发生商誉减值。

### 3)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深圳戈瑞交易审计基准日计入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 (五) 补偿金额及我方拟采取措施

业绩保障期内, 深圳戈瑞超额完成利润指标(超额562.53万元)。根据股转协议, 需向原股东增加分红额112.51万元(利润超额部分的20%)以及支付浮动部分股权转让款250万元, 共计362.51万元。因达胜公司与戈瑞原股东就股转协议履行情况存在未尽事项, 当前不满足支付超额奖励的条件。达胜公司将与原股东进行持续沟通, 待未尽事项履行完毕启动剩余浮动股转款与超额利润奖励支付。

## 三、苏州博繁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苏州博繁成立于2012年7月11日, 经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050211981U。注册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795.009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区金洲路888号。

苏州博繁属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聚丙烯发泡粒子及售后服务；研发：聚丙烯材料和聚丙烯发泡粒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2017年8月21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6036号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苏州博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570.00万元。根据《陈千峰及合肥允升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俊尔”或“俊尔公司”）关于博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交易各方协商，苏州博繁原股东方合计出让26.7038%股权，中广核俊尔出资6,285万元，其中增资款为4,085万元，股转款为2,200万元。

## （三）资产交接情况

苏州博繁已于2017年11月09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广核俊尔持有苏州博繁51%股权。

## （四）利润承诺补偿说明

### 1.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11月07日，陈千峰、合肥允升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广核俊尔、苏州博繁签订的《陈千峰及合肥允升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广核俊尔关于博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约定：

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苏州博繁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63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53万元。以上净利润保障额应当扣除苏州博繁非经营性收益。

3) 若苏州博繁未达到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应期间内承诺的业绩指标，则在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浮动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即“440万元—2017年及2018年利润保障差额之和、440万元—2019年利润保障差额”逐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 中广核俊尔在受让苏州博繁股权后，如果在利润保障期内苏州博繁的商誉发生减值，则该减值视为苏州博繁的费用，应当扣减苏州博繁实现的净利润并计入前述利润保障额范围。

5) 苏州博繁如不能达成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的利润保障承诺，则该差额首先从股权转让款浮动部分扣除，不足部分由原股东方（即陈千峰和合肥允升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货币方式、折股方式或者分红时抵扣方式予以补偿，原股东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苏州博繁未达到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应期间内承诺的业绩指标，则在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浮动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即“440万元-2017年及2018年利润保障差额之和、440万元-2019年利润保障差额”逐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 2.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绩承诺数	盈利实现数	完成率	差异数
2017年	1,250	1,148.85	91.91%	-101.15
2018年	1,563	1,113.31	71.23%	-449.69
2019年	1,953	-663.07	-33.95%	-2,616.07
合计	4,766	1,599.09		-3,166.91

说明：1、以上盈利实现数已经扣除非经常性收益、未收回的应收款和商誉减值金额。

苏州博繁扣除非经营性收益后盈利实现数是基于苏州博繁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按照《陈千峰及合肥允升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广核俊尔关于博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确定的。

苏州博繁公司利润保障期前两年盈利小于利润保障金额，原因主要为：（1）生产场地受限，导致产能和库存不足，无法应对客户需求。（2）区域布局不完善，公司除华东地区和浙江岱山县、西南地区广西柳州设有生产基地，在华南、华中、东北市场均无生产基地；但竞争对手JSP、会通等在上述区域中设有生产基地。（3）岱山公司因中美之间贸易战和技术改造等影响，2018年度影响销售额约400万，占岱山公司原预计年度销售额的15%左右。（4）柳州公司未按原计划2018年7月投产，预计将于2019年1月投产。（5）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全年累计涨幅14%。

苏州博繁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原因主要为：（1）柳州公司未按原计划2018年7月投产，于2019年4月投产；（2）岱山公司、苏州公司因设备故障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订单量相应减少，至2019年11月公司设备已更新改造完成，产品质量已恢复正常。

### 2) 商誉减值情况

2019年发生商誉减值699.93万元，已扣减当期盈利实现数。

### 3)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交易审计基准日计入的应收账款有158.76万元未收回，已扣减当期盈利实现数。

#### **(五) 补偿金额及我方拟采取措施**

2020年，经中广核俊尔与苏州博繁原股东方（即陈千峰和合肥允升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协商，原股东方以其应占税后分红的方式向中广核俊尔补偿22,905,151.11元，共分四期进行支付补偿处理，即2020-2023年分别计算30%、30%、30%、10%，即

（1）2020年12月31日前，苏州博繁原股东同意由苏州博繁公司将其应占税后分红额约687.15万元，向俊尔公司进行支付补偿（以下简称“第一期支付”）；

（2）2021年12月31日前，苏州博繁原股东同意由苏州博繁公司将其应占税后分红额约687.15万元，向俊尔公司进行支付补偿（以下简称“第二期支付”）；

（3）2022年12月31日前，苏州博繁原股东同意由苏州博繁公司将其应占税后分红额约687.15万元，向俊尔公司进行支付补偿（以下简称“第三期支付”）；

（4）2023年12月31日前，苏州博繁原股东同意由苏州博繁公司将其应占税后分红额约229.06万元，向俊尔公司进行支付补偿（以下简称“第四期支付”）。

该利润保障清算方案经中广核技2020年第46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5日，俊尔公司与原股东方签订《关于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解决方案的协议》，协议约定拟以原股东方提前用所持博繁公司股权来折抵博繁项目业绩承诺补偿款（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根据折股补偿方案，原股东方所持博繁公司49%股权（博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23.37万元，由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全部用于抵补业绩承诺补偿款、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2504.98万元）。该折股补偿方案经中广核技2023年第9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续俊尔公司按照折股补偿方案推进最终协议签订、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工作。

### **四、 扬州新奇特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扬州新奇特成立于2017年10月16日，经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23MA1RAL6467。注册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

7,824.8753万元，法定代表人：章勇，注册地址：宝应县曹甸镇中央西路18号。

扬州新奇特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缆包带、防火阻燃材料加工、制造、销售；绝缘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2018年6月1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扬州新奇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595.75万元。根据《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唐崇书、贺其花、唐鑫与中广核达胜关于扬州新奇特之股权转让协议》、《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唐崇书、贺其花、唐鑫与中广核达胜关于扬州新奇特之增资协议》约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让37.401%股权，中广核达胜出资10,670万元，其中增资款为6,420万元，股转款为4,250万元。

## （三）资产交接情况

扬州新奇特已于2018年8月13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广核达胜持有扬州新奇特60%股权。

## （四）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说明

### 1.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08月13日，扬州新奇特电缆、唐崇书、贺其花、唐鑫与中广核达胜签订的《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唐崇书、贺其花、唐鑫与中广核达胜关于扬州新奇特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约定：

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扬州新奇特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95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340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8万元，前述净利润保障额应当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3) 若扬州新奇特未达到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对应时期内承诺的业绩指标，则在目标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浮动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即“850万元—2018年及2019年利润保障差额之和、850万元—2020年利润保障差额”逐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 中广核达胜在受让扬州新奇特股权后，如在利润保障期内扬州新奇特商誉发生减值，则该减值将视同为扬州新奇特的费用，扣减其实现的净利润并计入前述利润保障额内。

5) 利润保障期最后一年末, 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方和中广核达胜应对基准日计入的应收账款进行核查, 若届时应收账款没有收回则扣减扬州新奇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并计入上述利润保障范畴, 或由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和原股东方以现金方式向扬州新奇特支付应收账款缺口。

6) 扬州新奇特如不能达成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的利润保障承诺, 则该差额由原股东方(即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唐崇书、贺其花、唐鑫)以扣减分期股权转让款方式、货币方式、分红时抵扣方式予以补偿, 补偿方式如下: 首先从股权转让款浮动部分扣除, 不足部分由原股东方(即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唐崇书、贺其花、唐鑫)以货币方式、分红时抵扣方式予以补偿, 原股东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应于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7) 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扬州新奇特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和商誉减值后的净利润超过利润保障目标, 则各方同意增加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方的年度分红, 增加的分红额为净利润超额部分的20%, 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及履行扬州新奇特内部决策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由扬州新奇特支付至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指定账户。

## 2.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业绩承诺数	盈利实现数(初步核算与披露数据)	仲裁庭认定盈利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8年	1,950	1,750.33	1,750.33	-199.67	89.76%
2019年	2,340	990.67	970.06	-1,369.94	42.34%
2020年	2,808	544.56	405.48	-2,402.52	19.39%
合计	7,098	3,285.56	3,125.87	-3,972.13	46.29%

说明: 1、以上盈利实现数已经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和商誉减值金额;

扬州新奇特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盈利实现数是基于扬州新奇特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按照《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唐崇书、贺其花、唐鑫与中广核达胜关于扬州新奇特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确定的。

扬州新奇特2018年度未完成承诺的业绩主要原因为: 2018年上半年资金压力较大, 支付利息203万元, 同时也影响了生产经营。2018年8月份与中广核达胜合作以后, 缓解了资金压力。

扬州新奇特2019年度未完成承诺的业绩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2018年对现有云母带、阻燃带生产线进行技改, 影响了生产经营, 公司销售收入减少超过3,000万元, 导致公司盈利减

少1,000万元左右。

扬州新奇特2020年度未完成承诺的业绩的主要原因为：新奇特公司2019年收入前10客户的业务集中在海外，受2020年客观原因的影响，主要客户在2020年收入大部分呈下降趋势，从而大幅减少对新奇特产品的需求。同时，2020年新开发客户完成率较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与利润大幅下滑。

## 2) 商誉减值情况

扬州新奇特2019年发生商誉减值96.66万元，2020年发生商誉减值927.17万元，已扣减当期盈利实现数。

## 3)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扬州新奇特交易审计基准日计入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 (五) 补偿金额及我方拟采取措施

经仲裁（裁决书编号【（2020）深国仲裁7237号裁决书】），申请人（指新奇特公司原股东方）向被申请人（指达胜公司）连带支付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业绩差额补偿金合计人民币22,721,275.14元，并连带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截至2022年末，已收到原股东方赔偿款。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 1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姓名: 郑明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741223084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05月 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05月 30日  
 转出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2017.7.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04月 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04月 21日  
 转出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4.30  
 2018.7.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1101015001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为  
 Full name: 周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2-05  
 Date of Birth: 1990-12-0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421199012055354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9012055354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会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会所  
 CPAs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6 月 21 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0176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会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会所  
 CPAs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21 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